**罪犯潘方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16号

　　罪犯潘方生，男，汉族，一九八一年十月八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作出了(2013)岩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方生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刑期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5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作

出(2019)闽08刑更39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潘方生伙同他人，于2012年12月在长汀县制造甲基苯丙胺共计223.54克，其行为已构成制造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潘方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5分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675分，合计获得3990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344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125.68元，月均消费245.02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.4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潘方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方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